

新野县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 2023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 通 告

为加强 2023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，减少大气环境污染，保障公共安全和群众人身、财产安全，确保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形势稳定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55 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县 2023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有关工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燃放时间

（一）1 月 21 日（除夕）早 7 时至 1 月 22 日（正月初一）凌晨 1 时；

（二）1 月 22 日（正月初一）至 1 月 26 日（正月初五）每日早 7 时至 23 时；

（三）2 月 5 日（正月十五）早 7 时至 23 时。

重污染天气期间和上述规定以外的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燃放区域

在本县区域内的下列场所以外燃放烟花爆竹：

（一）国家机关驻地；

- (二)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单位;
- (三) 重要军事设施;
- (四) 文物保护单位;
- (五) 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敬老院、疗养院;
- (六) 商场、集贸市场、公共文化设施、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;
- (七) 车站、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、过街天桥、桥梁等交通枢纽地区;
- (八) 输变电、燃气、燃油等能源设施安全保护区内;
- (九) 使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、耐火等级较低的建筑物;
- (十) 公园(广场除外)、绿地、景区、林区、苗圃、湿地、水源保护地等重点防火区;
- (十一) 县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其他场所和区域。

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及其周边具体范围,由有关单位设置明显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志。

不得在居民住宅楼楼道、阳台、窗台、楼顶燃放或向外抛掷烟花爆竹;引导群众自觉在空旷安全地带燃放烟花爆竹,不鼓励在小区内燃放,确需在小区内燃放,要划定安全区域,由乡镇(街道办)统筹,社区、物业等单位预备管理人员、救援力量和消防器材,确保燃放安全。

三、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

（一）国家标准《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》（GB10631-2013）中的 A 级、B 级烟花爆竹；

（二）拉炮、摔炮、砸炮等危险性大、含高敏感度药物的烟花爆竹；

（三）燃放时主体定向升空的烟花爆竹，如旋转类、双响炮等。

四、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的规定

文明安全燃放，燃放时应当按照燃放说明正确、安全燃放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不得向行人、车辆、建筑物、构筑物 and 人群密集场所投掷；

（二）不得对准或指向易燃易爆的物品燃放；

（三）不得有其他影响公共秩序、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；

（四）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，应在其监护人或其他成年人指导下燃放。

五、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

对非法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《新野县人民政府关于全时段全区域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2022年10月23日印发）同时暂停实施。

特此通告。

新野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18日

